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錫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何品皚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業經本院於112年6月29日裁定，並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